



对话和谐：海外汉学家安乐哲与中国学者牟钟鉴谈“和谐”

(2007-7-13 13:05:02)

转载于：《中国图书评论》2007年第1期

不需要别人的回报。从这个角度就比较好理解基督教中的博爱思想了。至于如果不信仰上帝，就会遭到惩罚之类的言论，是后世祭司所作的发挥罢了，人类设想的博爱的上帝本意并非如此。

牟：我们认为基督教中存在着保守和相对自由的两派。保守派坚持在基督教里，信仰是第一位的，爱是第二位的。基督教中最大的爱就是对上帝的爱，因此必须百分之百地信仰上帝，对其不能有一丝一毫的怀疑，把信绝对化，放在爱之上。而另外一些自由主义派别，譬如中国的丁光训主教，他认为上帝就是爱，爱人就是上帝精神的体现。这样基督教就可以与其他文明对话了。

安：西方谈道德的时候，缺乏一种内在动力（moral motivation）。它不能够有效地解答“为什么要爱别人”这样的疑问。因为在西方，道德被提升至一种抽象的原则，脱离了主体生存；道德既然跟自我无关，那就不必坚守。但是儒学在激发道德的内在动力方面很有说服力，因为从儒家的角度看，爱自己跟爱别人并无二致。

牟：中国从古代开始，就是一个天人一体化的社会。“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功德成神”，“积善成仙”。中国宗教中的神是个有道德的善神，爱民是他思想中的本义。所以只要爱人（民），就是顺从了神的意愿。

单：如果说，中国宗教中的神是个善神的话，西方宗教中的神就是个力神，他可以审判你，让你下地狱或上天堂。

牟：在保守主义者看来，中国的这种宗教信仰是缺乏超越性的，它还停留在人的层面，没有一个完美的、绝对的对象。

安：对，强调“人”这一面才能达到“天人合一”。最后我想说明的是，人为什么要有信仰？如果是为了满足一个独立存在的上帝，那么这跟人类的和谐又有何关系？所以，我们应该从低一点、世俗一点、人的存在这个层次，譬如从家庭出发来谈信仰。我个人认为，人类不需要那种与人无关的、超越的、惟一的、终极的上帝，他不能“活”在人的生命里，人还有什么必要去信仰他呢？

单：很好！今天两位教授都从自己的学术立场表达了对和谐及中西方文明相关诸问题的精辟见解。希望这是我们设想的一系列对话活动的良好开端。谢谢你们使我们有机会在如此短的时间里面分享你们如此丰富的思想！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第 4 页\]](#)

[\[关闭窗口\]](#)